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社区香蜜湖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其中3名股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以下窗口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过程中,至该披露后第二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决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
1、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资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
(6)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相关的所有文件并予以申报;
3、执行及办理回购股份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实施、回购股份的支付、回购股份的注销、回购股份的过户、回购股份的登记、回购股份的托管、回购股份的质押、回购股份的抵押、回购股份的担保、回购股份的保险、回购股份的评估、回购股份的审计、回购股份的税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宜;
4、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拟与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订单融资、店融、融商业务等,该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以下窗口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过程中,至该披露后第二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决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
1、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资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
(6)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相关的所有文件并予以申报;
3、执行及办理回购股份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实施、回购股份的支付、回购股份的注销、回购股份的过户、回购股份的登记、回购股份的托管、回购股份的质押、回购股份的抵押、回购股份的担保、回购股份的保险、回购股份的评估、回购股份的审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宜;
4、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拟与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订单融资、店融、融商业务等,该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列席高级管理人员1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维护、提升和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2018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拟与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订单融资、店融、融商业务等,该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三、监事会认为:该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8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其中3名股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以下窗口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过程中,至该披露后第二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决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
1、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注资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
(6)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相关的所有文件并予以申报;
3、执行及办理回购股份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实施、回购股份的支付、回购股份的注销、回购股份的过户、回购股份的登记、回购股份的托管、回购股份的质押、回购股份的抵押、回购股份的担保、回购股份的保险、回购股份的评估、回购股份的审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宜;
4、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拟与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订单融资、店融、融商业务等,该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出席董事8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其中3名股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份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计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以下窗口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过程中,至该披露后第二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以下窗口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过程中,至该披露后第二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以下窗口不得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过程中,至该披露后第二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上述日期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拟与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订单融资、店融、融商业务等,该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上述融资服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力达新能源汽车85.1%股权,公司董事胡丹直接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1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长,董事徐琦女士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许雷宇先生、董事徐琦女士、董事胡丹先生及董事胡丹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101号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注册资本:1,1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89353H
经营范围:北京现代汽车的销售;进口品牌汽车销售;其他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咨询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业务;提供金融担保服务;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许可经营;机动车维修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6,188,286.40 167,809,034.40
净资产 19,181,560.70 15,743,737.61
营业收入 109,266,625.00 216,681,444.00
净利润 2,883,222.00 3,378,528.90

三、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力达新能源汽车85.1%股权,公司董事胡丹直接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1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长,董事徐琦女士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双方本着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融资费率参照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费率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内容:协议约定期间内,乙方将接受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服务;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包括供应链业务中的订单融资、店融、融商等。
3. 主要交易数据: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根据消费者的购车需求向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提出融资申请,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基于其融资需求与指定供应商签订并指派物流公司进行验车及车辆运输,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在交易验收时支付本次融资相关费用。
4. 交易金额:本协议下的融资服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5. 交易支付方式: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车款给甲方,甲方将车辆及全套证件实物交付给乙方,同时收取本次融资相关费用。单次融资业务总期限不超过60个自然日。
6. 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7. 定价原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融资费率参照甲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费率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平行进口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自此,平行进口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平行进口车的价格较低,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国内自主品牌汽车进入中小经销商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核心问题。基于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向平行进口车企业以点对点开展车辆供应链金融服务。
2. 亚美斯通商业保理目前正处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初期试点阶段,结合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开展情况,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已积累稳定的客户基础,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以通过充分利用新力达新能源汽车长期以来在汽车贸易领域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藉此形成良好的合作效应,上述关联交易是择优选择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最大程度的确保供应链金融业务顺利开展,也更便于公司加强风险防范管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6,469.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其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合理、公允原则,定价公允、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认为:(1)公司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决议:(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保理机构拟与关联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合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亚美斯通商业保理与关联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经营效率,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101号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注册资本:1,1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89353H
经营范围:北京现代汽车的销售;进口品牌汽车销售;其他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咨询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业务;提供金融担保服务;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许可经营;机动车维修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6,188,286.40 167,809,034.40
净资产 19,181,560.70 15,743,737.61
营业收入 109,266,625.00 216,681,444.00
净利润 2,883,222.00 3,378,528.90

三、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力达新能源汽车85.1%股权,公司董事胡丹直接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1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长,董事徐琦女士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双方本着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融资费率参照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费率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内容:协议约定期间内,乙方将接受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服务;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包括供应链业务中的订单融资、店融、融商等。
3. 主要交易数据: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根据消费者的购车需求向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提出融资申请,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基于其融资需求与指定供应商签订并指派物流公司进行验车及车辆运输,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在交易验收时支付本次融资相关费用。
4. 交易金额:本协议下的融资服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5. 交易支付方式: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车款给甲方,甲方将车辆及全套证件实物交付给乙方,同时收取本次融资相关费用。单次融资业务总期限不超过60个自然日。
6. 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7. 定价原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融资费率参照甲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费率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平行进口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自此,平行进口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平行进口车的价格较低,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国内自主品牌汽车进入中小经销商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核心问题。基于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向平行进口车企业以点对点开展车辆供应链金融服务。
2. 亚美斯通商业保理目前正处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初期试点阶段,结合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开展情况,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已积累稳定的客户基础,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以通过充分利用新力达新能源汽车长期以来在汽车贸易领域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藉此形成良好的合作效应,上述关联交易是择优选择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最大程度的确保供应链金融业务顺利开展,也更便于公司加强风险防范管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6,469.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其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合理、公允原则,定价公允、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认为:(1)公司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决议:(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保理机构拟与关联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合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亚美斯通商业保理与关联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经营效率,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101号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注册资本:1,1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89353H
经营范围:北京现代汽车的销售;进口品牌汽车销售;其他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咨询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业务;提供金融担保服务;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许可经营;机动车维修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6,188,286.40 167,809,034.40
净资产 19,181,560.70 15,743,737.61
营业收入 109,266,625.00 216,681,444.00
净利润 2,883,222.00 3,378,528.90

三、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力达新能源汽车85.1%股权,公司董事胡丹直接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1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长,董事徐琦女士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双方本着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融资费率参照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费率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内容:协议约定期间内,乙方将接受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服务;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包括供应链业务中的订单融资、店融、融商等。
3. 主要交易数据: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根据消费者的购车需求向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提出融资申请,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基于其融资需求与指定供应商签订并指派物流公司进行验车及车辆运输,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在交易验收时支付本次融资相关费用。
4. 交易金额:本协议下的融资服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5. 交易支付方式: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车款给甲方,甲方将车辆及全套证件实物交付给乙方,同时收取本次融资相关费用。单次融资业务总期限不超过60个自然日。
6. 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7. 定价原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融资费率参照甲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费率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平行进口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自此,平行进口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平行进口车的价格较低,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国内自主品牌汽车进入中小经销商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核心问题。基于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向平行进口车企业以点对点开展车辆供应链金融服务。
2. 亚美斯通商业保理目前正处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初期试点阶段,结合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开展情况,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已积累稳定的客户基础,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以通过充分利用新力达新能源汽车长期以来在汽车贸易领域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藉此形成良好的合作效应,上述关联交易是择优选择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最大程度的确保供应链金融业务顺利开展,也更便于公司加强风险防范管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6,469.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其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合理、公允原则,定价公允、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认为:(1)公司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决议:(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保理机构拟与关联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合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亚美斯通商业保理与关联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经营效率,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101号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注册资本:1,1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89353H
经营范围:北京现代汽车的销售;进口品牌汽车销售;其他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投资咨询服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业务;提供金融担保服务;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许可经营;机动车维修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6,188,286.40 167,809,034.40
净资产 19,181,560.70 15,743,737.61
营业收入 109,266,625.00 216,681,444.00
净利润 2,883,222.00 3,378,528.90

三、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新力达新能源汽车85.1%股权,公司董事胡丹直接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1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长,董事徐琦女士持有新力达新能源汽车董事。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双方本着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融资费率参照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费率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内容:协议约定期间内,乙方将接受甲方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金融服务;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包括供应链业务中的订单融资、店融、融商等。
3. 主要交易数据:新力达新能源汽车根据消费者的购车需求向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提出融资申请,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基于其融资需求与指定供应商签订并指派物流公司进行验车及车辆运输,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在交易验收时支付本次融资相关费用。
4. 交易金额:本协议下的融资服务,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该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预计一年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
5. 交易支付方式: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车款给甲方,甲方将车辆及全套证件实物交付给乙方,同时收取本次融资相关费用。单次融资业务总期限不超过60个自然日。
6. 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
7. 定价原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融资费率参照甲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融资服务的费率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平行进口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自此,平行进口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平行进口车的价格较低,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国内自主品牌汽车进入中小经销商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核心问题。基于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向平行进口车企业以点对点开展车辆供应链金融服务。
2. 亚美斯通商业保理目前正处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初期试点阶段,结合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财务状况及业务开展情况,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已积累稳定的客户基础,亚美斯通商业保理可以通过充分利用新力达新能源汽车长期以来在汽车贸易领域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藉此形成良好的合作效应,上述关联交易是择优选择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最大程度的确保供应链金融业务顺利开展,也更便于公司加强风险防范管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6,469.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其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合理、公允原则,定价公允、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认为:(1)公司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决议:(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的保理机构拟与关联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合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亚美斯通商业保理与关联方新力达新能源汽车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经营效率,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